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51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052)。

二、备查文件:

1.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